证券代码: 000027 证券简称: 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: 2019-021

公司债券代码: 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: 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12616 公司债券简称: 17 深能 02 公司债券代码: 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: 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: 112713 公司债券简称: 18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: 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: 18 深能 Y1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,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情况
- 1. 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19年5月23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23日下午15:00。
 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40楼会议室。
 - 3. 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. 召集人: 董事会。
 - 5. 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熊佩锦先生。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 - (二)会议的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代理人)共27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914,489,4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5148%。其中,现场出席的股东(代理人)6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,906,652,465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.3172%;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21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,836,937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7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的表决方式: 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。

1.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756,1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; 反对 500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 弃权 232,9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2.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756,1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; 反对 500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 弃权 232,9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3. 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 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,964,491,597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.5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19,822.46 万元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;2018 年度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553,5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; 反对 722,9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8%; 弃权 212,8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25,811,14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012%;反对 722,9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



权股份总数的 2.7030%; 弃权 212,8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5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4. 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756,1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8%; 反对 500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2%; 弃权 232,9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5.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764,52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51%; 反对 702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1%; 弃权 2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6. 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,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197万元;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40万元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743,179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44%; 反对 513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6%; 弃权 232,9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0%。

其中:中小投资者同意 26,000,745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101%;反对 513,2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90%;弃权 232,943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709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7. 关于为樟洋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

表决情况: 同意 2,913,573,522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86%; 反对 893,38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; 弃权 22,50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深圳)事务所。
- 2. 律师姓名: 丁明明、林彤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. 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

